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軒宏

被　　告　王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及票據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裁定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32號作成本票裁定，則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存否既有爭執，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100,000元，同日被告確實匯款100,000元予原告，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擔保。其後原告陸續向被告借款，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合計借款438,000元，原告認為加計借款之利息約為500,000元，便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給被告，要與被告換票，然被告迄未將系爭本票返還給原告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經改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所擔保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向原告請求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被告招募投資遊藝場，承諾每投資100,000元，每月可收取6,000元之紅利。被告於113年2月20日投資100,000元並匯款給原告，原告因此簽發系爭本票。後來投資款累計到500,000元，原告便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給原告作為投資本金之擔保，系爭本票即轉為紅利之擔保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另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(最高法院97年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參照)。

㈡原告主張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係，業據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港簡卷第13至21頁），而被告亦曾傳送「你總共借多少你自己清楚」等文字予原告（見港簡卷第41頁），堪信兩造間確實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。被告雖抗

辯兩造間為投資契約，然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中，均未見兩造間就投資標的、投資期間、股權分配等事項為討論，且若兩造間為正當之投資關係，理應難以保證一定可以獲利，況且被告主張之紅利高達年息百分之72，兩造間卻無任何書面契約或文字記錄，實難認兩造間有何投資契約存在。被告雖另稱原告誘騙被告及訴外人廖哲緯、丁煌恩投資，被告等人並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出詐欺罪嫌之告訴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507號案件偵查中，惟查被告等三人於該告訴中提出之對話紀錄，均係請求原告「還錢」，並有「借錢就很積極」等文字，難以此證明兩造間有投資關係存在。被告於告訴中雖稱原告曾傳送「這個滿穩的」、「手續費給你賺」等文字給被告，係誘騙被告投資，惟查原告傳送之該段文字實為「借我賺一下 我是看這個滿穩的 借我放他 他沒還 我用我這台車擔保 一萬二我自己賺手續費給你賺 我這邊還有兩萬五」，應係原告欲向被告借錢用以投資，況此文字完全無從確認投資標的為何，難認兩造間有投資契約存在。

㈢兩造間金錢往來之原因既為消費借貸關係，則被告抗辯系爭本票轉為投資紅利之擔保等語，自屬無據。而原告主張借款金額為438,000元，被告抗辯已交付500,000元，兩造雖就金額有所爭執，然均未逾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範圍，且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本票原先所擔保之債權已經改由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為擔保（見港簡卷第120頁），則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已不存在，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向原告主張票據上權利，原告之主張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本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林軒宏	CH178965	113年2月20日	100,000元
2	林軒宏	CH302883	113年5月1日	500,000元